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Y【2023】GC-0005**

**项目名称：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

**采购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21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726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2670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8](#_Toc31187)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2](#_Toc819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_Toc11548)

**说 明**

**本项目为国企采购，采购文件中有涉及政府采购内容及相关政策等，本项目均参照执行。**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02 月 03 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

单位：项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Ⅳ等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河道堤防、闸（泵）站、节制闸及桥梁等工程。初设阶段工程布置为整治河道总长度20.40km，新建闸站12座、节制闸21座，灌溉机埠26座，穿堤涵管29处，桥梁30座等，建设工期42个月。本工程估算投资为33.9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6亿元（投资数据为大致估算，具体以实际相关批文为准），现对本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供应商。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除试验段外）招标代理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20日至2023年0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科创大厦16楼1603-1606室，电话：0574-56151951，邮箱：344414630@qq.com）。

方式：公对公汇款或现金（申请人付款后应及时将汇款凭证、购买采购文件的项目编号、单位名称（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人、联系号码、邮箱及邮寄地址（上述信息汇总于一个Word文件）发送至上述邮箱，请给予配合）。

购买采购文件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庄市支行

账号：52040122000456682

户名：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售价（元）：500。**（供应商应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标书费缴纳，否则视为无效获取）**

**注：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项目需求）仅供阅览使用（如有），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下载了采购文件并支付本次采购的标书费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在线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2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2.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2.2.1响应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响应文件制作：

2.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2.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金融大厦1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47105

质疑联系人：赵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641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科创大厦16楼1603-1606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琳、赖景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615195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项目名称 | 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项目 |
| 3 | 采购人 |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
| 4 | 磋商代理机构 | 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雇员费用、税费、企业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目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餐旅费、劳务费等费用。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为30000元。  （4）成交服务费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庄市支行  账 号：52040122000456682  户 名：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交易服务费（如有则按实收取）  因平台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前需缴纳交易服务费，金额为成交价的万分之五（最低500元，封顶8000元），该笔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6 | 结果公示 |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 |
| 7 | 采购资金来源 | 宁波市财政按规定予以补助外，其余资金由余姚市自筹解决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1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2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6 | 授予合同 | 按采购办有关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需报采购办备案。 |
| 17 | 其他事项 |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前必须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注册登记。 |
| 18 | 签约方 |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
| 19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允许对部分专业进行分包（不含水利相关专业）。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九）关于分公司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财政部《投诉函范本》。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办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A.资格审查部分：**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及承诺（承诺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报价部分：**

1、报价函（格式附后）；

2、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C.技术商务部分：**

1、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评分标准（按顺序）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4、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1份。

3、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采购活动程序：

第一阶段：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执行。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首次报价记录。

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和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启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3.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报价函或报价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5项（不含）以上的；

（9）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响应条款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部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内容与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要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响应的。**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审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开启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条不适用）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条不适用）

7、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 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项目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地 点：余姚市

规 模：初设阶段工程布置为整治河道总长度20.40km，新建闸站12座、节制闸21座，灌溉机埠26座，穿堤涵管29处，桥梁30座等，建设工期42个月。

工程建安费：暂估16亿元，实际以初设批复建安费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范围非所有标段，具体每阶段招标范围由委托人决定，受托人无条件接受此要求。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若本工程各标段分阶段招标的，以各标段中标价为基数计取，若本工程各标段同时招标的，以该各招标标段中标价合计为基数。关于分阶段招标或同时招标的判定，由委托人决定，受托人无条件接受此要求。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l.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l.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l.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l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合同范围内项目招标完成且协助业主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完全部代理报酬。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受托人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根据专业分包要求进行的招投标，中标服务费率不变。施工单位进场后，因合同条款解释、工程量清单、单价等变更问题，受托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参与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并待完成施工合同工程量的50%以上，支付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通用条款2.1条（1）-（4）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 拟订招标方案；

(2) 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及办理相关的手续；

(3) 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

(4) 编制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如需）；

(5) 组织资格预审；

(6) 编制招标文件；

(7) 发售招标文件；

(8)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

(9)按国家相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10)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

(11)向招标人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12)发布中标公示；

(13)发中标通知书；

(14)草拟合同，协助合同签订；

(15)向招标人移交完整的招投标档案；

(16)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人质疑或投诉，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出具书面报告。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无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无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无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7）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发布招标信息、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答疑、组织开标和评标、编制招投标情况报告等招投标过程的业务工作。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4）应尽的其他义务：受托人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根据专业分包要求进行的招投标，中标服务费率不变。施工单位进场后，因合同条款解释、工程量清单、单价等变更问题，受托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参与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6、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无

7、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若本工程各标段分阶段招标的，以各标段中标价为基数计取，若本工程各标段同时招标的，以该各招标标段中标价合计为基数。关于分阶段招标或同时招标的判定，由委托人决定，受托人无条件接受此要求。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无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转帐支票或电子汇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合同范围内项目分阶段招标完成且协助业主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相应阶段代理报酬的70%，施工单位进场后完成施工合同工程量的30%以上支付完全部代理报酬。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无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4）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全过程招投标工作，并做好后续的服务工作。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应经委托人同意并每位项目负责人处1万元罚金，在代理报酬中扣除。

（5）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宁波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余姚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委托人 四 份，受托人 四 份。

17、补充条款： 本项目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餐旅费、劳务费等由受托人支付。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

委 托 方：

咨询单位：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

2．服务类别： 招标控制价编制

3、工程建安费： 暂估约16亿元，实际以初设批复为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施工招标且无发生异议或纠纷终结，另按合同约定的除外。

七、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四 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二O二三年 月 日 　 二O二三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工作，若咨询人因自行原因导致工期延迟，每延迟一天处罚1000元。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省市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有关的行业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第四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可用于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工程施工设计图等。 时间为开始咨询前3天 。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部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栏下浮 %计算。暂按建安费16亿元计算，造价咨询费为 万元。实际咨询费以各标段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栏下浮 %计算。

支付方式：待提交完整咨询成果给委托人并完成各标段施工招标后一个月内支付相应标段造价咨询费的70%，施工单位进场后完成施工合同工程量的30%以上后一个月内结清。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宁波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咨询成果一式 陆 份

2.咨询人在咨询服务期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项目工程的任何信息。

以下空白。

附件：廉政合同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廉政合同(试行)**

甲方：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建设□物资货物采购□服务采购☑ （相对应类别□内打“√”）

项目名称（编号）：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

为加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各项活动，树立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企业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有关工程项目管理、廉洁风险防范等制度。

2、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方签订的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严禁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力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集团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的权力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1、甲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甲方及其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 上的影响索取、收受乙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以要求乙方提供无偿服务为目的卡压、刁难；严禁故意提高预决算金额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以暗示乙方给予钱物；严禁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严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中不合规不规范报销单据。

3、不参加有可能影响行使公正职权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安排。

4、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5、甲方及其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中收受贿赂或向乙方索取贿赂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应纪检部门查处。行为涉嫌违法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甲方及其人员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乙方上级反映。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其上级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三、乙方责任

1、乙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3、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提供或暗示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事宜、婚丧嫁娶等事宜、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乙方及其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或违法行为，应向监督职能部门或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反映，如发现经济犯罪线索，应及时向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四、附则

1、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故延长时，本合同自动延续，有效期同主合同一致。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方本级监督部门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廉政承诺(试行)**

我承诺：在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管理中，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自觉做到：

1、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承包方（供货方、服务提供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不以要求承包方（供货方、服务提供方）提供无偿服务为目的卡压、刁难。

3、不以故意提高预决算金额或降低工程质量以暗示乙方给予钱物。

4、不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5、不在项目实施中违规报销单据。

6、不发生其他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廉政建设管理的违法违纪行为。

如出现上述所列行为，愿接受组织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余姚北排二通道—青山港、奖嘉隆江等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 |
| 2 | 单位及数量 | 1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 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 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6 |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 详见 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 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 |
| 11 | 现场踏勘 | /。 |
| 12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河道堤防、闸（泵）站、节制闸及桥梁等工程。初设阶段工程布置为整治河道总长度20.40km，新建闸站12座、节制闸21座，灌溉机埠26座，穿堤涵管29处，桥梁30座等，建设工期42个月。

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本工程为Ⅳ等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河道堤防、闸（泵）站、节制闸及桥梁等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3天暴雨3天排出。

（2）工程总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初设阶段工程布置为整治河道总长度20.40km，新建闸站12座、节制闸21座，灌溉机埠26座，穿堤涵管29处，桥梁30座等，建设工期42个月。

本工程估算投资为33.9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6亿元（投资数据为大致估算，具体以实际相关批文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1、拟订招标方案；

2、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及办理相关的手续；

3、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

4、编制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如需）；

5、组织资格预审；

6、编制招标文件；

7、发售招标文件；

8、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

9、按国家相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10、组织开标、评标和公示及业绩调查核实；

11、向采购人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12、发布中标公示；

13、发中标通知书；

14、草拟合同，协助合同签订；

15、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的招投标档案；

16、处理投标人质疑，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出具书面报告。

（二）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内容：

1、根据深化的初步设计图纸及采购人要求编制达到施工图预算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

3、审查初步设计图纸提出合理建议；

4、对采购人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配合工作；

6、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

三、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2、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采购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4、提供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相关依据，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采购人的支持和配合；

5、供应商应对招标工作中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6、供应商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7、供应商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供应商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供应商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9、供应商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0、供应商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和招标要求，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1、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1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3、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4、本招标期间，由于供应商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应商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服务团队的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成交人须为采购人组成相对固定的项目团队，开展招标代理和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相关工作，保证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的顺利实施，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为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7人，要求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专业执业资格。团队负责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到位率，若实际委托时，该团队负责人无法到位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委托。

▲2、服务团队中至少配备相对固定的服务人员 3 名，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各1名，上述人员要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造价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拟派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和日常参与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并列明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4、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等，采购人要求更换的，供应商应当更换：

（三）服务期限

▲ 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除试验段外）招标代理等全部工作。

（四）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非所有标段，具体每阶段服务范围由委托人决定，受托人需无条件按照委托人要求实施相关工作内容。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付款方式 | 合同范围内项目各阶段招标完成且协助业主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相应阶段代理报酬的70%，施工单位进场后完成施工合同工程量的30%以上支付完全部代理报酬。 |
| 3、服务响应 | 30分钟内响应，如需到现场服务的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
|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无。 |
| 5、合同终止 | 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成交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总则**

1.采购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不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意见确认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公布供应商名单，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介绍磋商文件及与评审相关的政策规定；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1.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1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1.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近期的）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供应商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 |
| 2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本次磋商为非专业面向中小企业。 | 1.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2.供应商非联合体。 |

**资格审查审查项目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有效，签字、盖章齐全。 |
| 3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5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6 | 报价有效且唯一 | 只能在最高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允许有一个初次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7 | 其他 | 未出现“七、无效的情形”中的情形。 |

**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1）至（4）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审。

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内容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发现有两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确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单独磋商环节。

**（五）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评审标准 | |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
| 价格分(10分） | 报价  （1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式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注：①在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即：参加评审的价格=最后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扣除10%）。  ③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项目业绩（5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代理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业绩可以累计。 |
| 认证证书（1.5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项目负责人（3分） | 客观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①水利（或水工）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②同时具有水利（或水工）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3分；③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开标之日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招标代理负责人（2分） | 客观分 | 拟派代理负责人具有：①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②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开标之日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造价咨询负责人（2分） | 客观分 |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①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②同时具有工程造价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③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造价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开标之日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 主观分 |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对供应商相关的造价咨询行业的信用等级、企业荣誉等进行综合评议（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信用等级、企业荣誉及企业实力等证明材料（若有）。 |
|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35分） | 主观分 | 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流程规范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对质量控制及档案管理等内控制度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对防止围标、串标及质疑投诉的措施及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对招标代理保密、廉政建设等内部制度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对本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现场实际施工条件等了解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参考类似项目案例，对本工程项目招标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对提供的拟派本项目代理咨询专业人员配置、类似项目招标代理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打分（5分） |
|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30分） | 主观分 | 对造价咨询工作思路、编制原则及标准、编制方法和质量内控流程，组织管理，配合服务等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对拟派本项目造价咨询专业人员配置、执业资格及类似水利工程造价咨询编审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打分（5分） |
| 对采购人、相关部门等提出的疑问、建议等反馈机制的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根据造价咨询成果保密及廉政建设等内部制度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对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咨询成果偏差率控制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根据本项目的图纸设计深度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对造价咨询编制重难点分析和解决的相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响应能力及合理化建议（6.5分） | 主观分 | （1）对供应商提供快速便捷服务的承诺及为实现所具备的条件等进行综合评议（2分）  （2）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合同条款和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4.5分） |
| 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六）单独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通过评标室座机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单独磋商环节开始后供应商代表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未能取得联系的视作放弃进一步磋商机会，将以原响应文件或已完成的磋商成果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对涉及采购要求的方方面面进行一轮或多轮次的磋商。

4.在单独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暗示、提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在供应商未挂断电话之前不得谈论或评价有关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等。

5.当轮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或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报价或最后报价原则上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前一次报价。

6.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注：（1）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2）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在系统上手动输入，并以“在线询标”方式让供应商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报价确认文件；（3）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确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2.成交金额=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

3.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评审、磋商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

3.所有涉及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供应商在评审、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磋商情况以及评审、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例外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有关中小企业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规定**

1.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除外）。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及承诺（承诺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4.报价函**

**报 价 函**

**浙江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响应，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响应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自开启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4）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5.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下浮率（%） |
| 1 | 招标代理费 |  |
| 2 | 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

注：①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行业及规模：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4、如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所有联合体参与方均需提供本表。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需求响应（偏离）表；**

**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需求，请在本栏填写“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 |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需求，请在本栏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活动、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启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为满足评审标准得分而需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格式自拟）